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573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陳恩慧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肆拾伍萬玖仟壹佰伍拾
肆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壹佰捌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進傑